***下班聯絡罰28萬元 離線權成趨勢, 勞工看得到吃不到?





指員工在工作時間外, 有權利斷開與工作有關的聯繫,不接收或回應任何 與工作相關的電子郵件、電話或訊息,且不會因拒 絕聯繫而遭懲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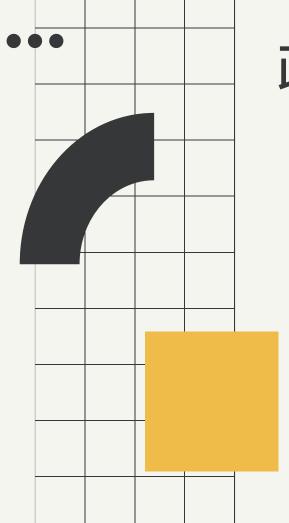
身處於科技爆炸的時代,通訊軟體的發達

帶來了便利:為工作及生活都帶來諸多便利

引發問題:

- 1.被迫在下班時間收到來自工作相關的訊息,嚴重影響生活, 對身心造成極大壓力。
- 2.上下班的界線不僅變得模糊,使勞工必須在生計與健康間做出選擇

在先前疫情爆發時,各企業實施遠距工作時更為嚴重, 在疫情趨緩之際,有勞團倡議,應比照部分歐洲國家,在法令導入 「離線權」(the right to disconnect)概念。



政府、企業與員工宜反思

如何避免工作入侵日常生活



「我們都需要良好的**工作與生活平衡**,並有一些**適當的停機時間**。但是現代技術很容易模糊工作和家庭之間的界限,工作壓力並沒有緩解。」

紐約市議員希望您有權停止工作

作者:Sunanda Gaskins,特約撰稿人

2018年4月2日

紐約市議員拉斐爾·埃斯皮納爾 (Rafael Espinal)於 3 月 22 日星期四提出了一項"斷開連接權"法案,該法 案將確立員工在非工作時間停止回复雇主與工作相 關的電子郵件和短信的權利。

"我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工人控制他們的個人生活,並 能夠在他們的工作時間和個人時間之間劃清界限," 埃斯皮納爾在與 WSN 的電話中說。"必須有一種方 式讓員工覺得他們能夠與工作脫節而不必擔心遭到 報復。"



Echo Chen

為了支持這項新立法,埃斯皮納爾引用了一些研究,這些研究表明,從長遠來看,讓員工有機會與外界聯繫和充電將有助於提高生產力。

下班後…你在做什麼事? 你必須做什麼事?

每個人的生活背景、條件不一樣

- 做家事
- 處理孩子
- 侍奉公婆
- 打工賺錢
- 進修上課
- 運動
- 玩樂....



搜尋最熱數位轉型、ESG、個案研究、溝通、個案、電子商務



Harvard 罗首頁/雜誌/人生是五顆球的平衡

自我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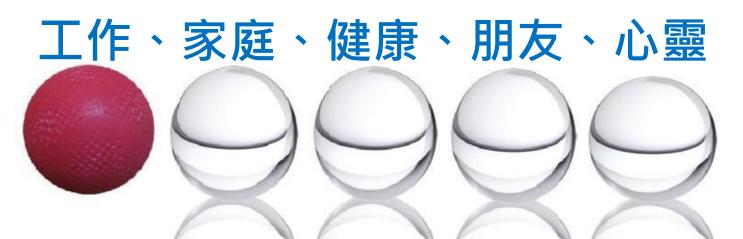
人生是五顆球的平衡

工作是為了更好地活著

2021年1月號(與競爭者共舞) | 2020/12/30

瀏覽人數:10940

人生是五顆球



可口可樂前執行長戴森(Brian Dyson)曾說:「想像你的人生是拋著五顆球的遊戲, 這五顆球是工作、家庭、健康、朋友和心靈。**工作是橡皮球,如果你失手掉了,它還 是會彈回來。但另外四顆是玻璃球,一旦失手就碎落一地,就有不可挽回的磨損、標 記、劃傷、損壞甚至破碎,永遠不復當初**。」我們必須明白這一點,並努力在你的生 活中取得平衡。

遠距工作型態不會消失

僱主

樂得省下空間成本、水電、設備耗損等。

2 員工

開心把省下的通勤時間拿來做事、換取家庭與娛樂時間。

多國推出「離線權」(right to disconnect)相關法令

要求主管不得在下班後聯繫員工

葡萄牙

- 2021年11月新法令
- 罰款超過9000歐元 (約台幣28萬元)
- 僱主必須提供員工遠 距工作設備、支付電 費與網路費用。

法國

- 2017年離線權生效
- 員工下班後可以不用 管主管發的簡訊或電 話,不需要擔心因此 遭到懲處。
- 義大利跟進
- 但兩國沒有強硬規範雙方必須達成協議



·2021年初祭出新規定,員工不再需要回覆下班後的郵件與來電, 若企業反對,勞工可以投訴。

離線權恐淪「紙上權利」

即使下班時間早就過了,積極升遷的員

工還是很樂於接起主管電話。

相形之下,通報主管違法害雇主受罰,對他們而言反而沒什麼好處。



離線權恐淪「紙上權利」

- 2018年法國一家蟲害防治公司要求員工隨時必須 保持聯絡管道暢通,以因應緊急狀況,最終法院判 公司賠償一名勞工6萬歐元。 但截至目前為止,僅此一個指標個案。
- 葡萄牙勞工社會安全部長高登荷聲稱,新法可望在 徹底利用遠距工作優勢的同時,減緩負面影響。 但事實上,就連高登荷的辦公室成員都會在晚上7 點與記者聯繫。

或許改變必須由企業帶動

- 若要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平衡, 光是靠法規約束是不夠的。
- 企業主應該要明確規定上下班時間, 並且評估急迫性,若確實有緊急狀況, 也應要主動給予加班費,以避免日後的勞資糾紛。

或許改變必須由企業帶動

若要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平衡,光是靠法規約束是不夠的。

- **富士通**:推出彈性工時的政策,並允許員工遠距工作。
- 福斯汽車: 2012 年,透過郵件伺服器會監控工作信件,確保已簽署集體薪資協議的成員,不會在晚上6點15分到早上7點之間,透過手機接到任何工作郵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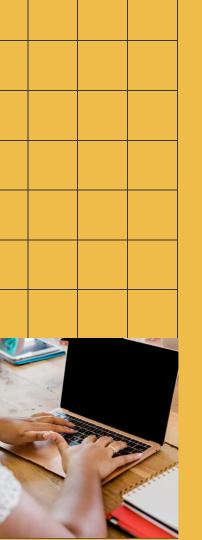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在台灣

雖然在勞動部制訂的「<u>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</u> 作時間指導原則」中第2條第7項規定:

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,雇主以通訊軟體、電話或其他方式使勞工工作,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之起迄時間,並輔以對話、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送交雇主,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。」

而在真實社會中,大多數勞工會覺得只是「舉手之勞」,就不會申請加班。



心得

- 離線權是勞工看得到吃不到的 紙上權利。
- 要學會公私分明, 下班後就做自己, 做自己想做的事, 別再想公事。

